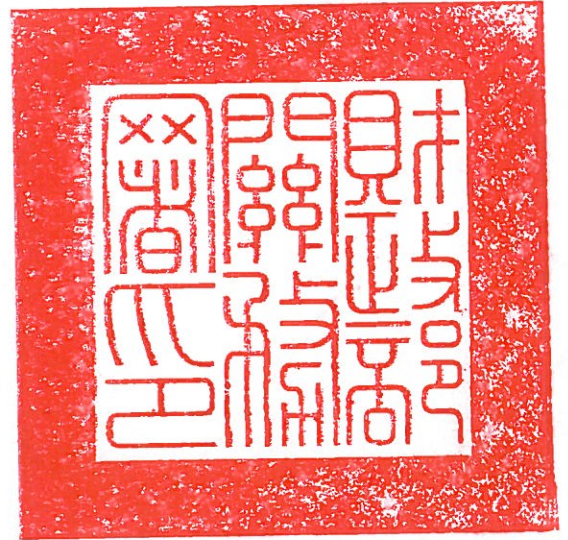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收文日期	107.12.20
檔號	805
承辦人	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稽字第107102823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（如附件劃線部分）及新增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訂上開手冊出口篇貳、八、特殊出口通關作業（七）出口貨物併櫃作業，對於同一輸出人、同一卸貨港、不同收貨人之G5、G3、B9及B8出口報單貨物，得由輸出人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（CY）方式申報出口。但併櫃之報單，其中1份為B類者，應由保稅廠自行辦理，且併櫃以2份報單為限。

二、新增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：

（一）代碼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：C83「併櫃報單資料申報不符」。

（二）代碼十八、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覆原因：620「屬出口併櫃報單，不得以簡5261辦理轉船」。

署 長

謝鈴媛

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出口篇貳、八、特殊出口 通關作業規定(七)出口貨物併櫃作業

(七)出口貨物併櫃作業：對於同一輸出人、同一卸貨港、不同收貨人之G5、G3、B9及B8出口報單貨物，得由輸出人先行併裝入櫃以整裝貨櫃(CY)方式申報出口。但併櫃之報單，其中1份為B類者，應由保稅廠自行辦理，且併櫃以2份報單為限。通關作業如下：

1. 出口人報關時，填報併櫃報單之輸出人統一編號、報關日期、收單關別、報關箱號、卸存地點、貨櫃號碼、封條號碼、海關通關號碼及目的地代碼之個別項目內容應一致；「申請審驗方式」欄位填報代碼「8」，並於「其他申報事項欄」敘明申請審驗原因為「併櫃」，如其中1份報單為「應驗」或經抽中查驗時，其他併櫃報單亦改為應驗方式辦理通關。
2. 報單傳輸應以XML格式為之，並於報單主檔「備用欄」第7欄及第8欄之前3碼填報併櫃報單份數，其後填列併櫃之報單號碼。但申報逾5份G類報單之併櫃案件不適用之。例示如下：
 - (1)2份併櫃：備用欄第7欄填報002+14碼之另1份併櫃報單號碼(例如：002BBDA0788800001)。
 - (2)3份併櫃：備用欄第7欄填報003+14碼之另2份併櫃報單號碼，並以「；」區隔2份報單(例如：003BBDA0788800001；BBDA0788800002)。
 - (3)4份併櫃：除備用欄第7欄依上述方式填報外(前3碼填004)，備用欄第8欄填報004+14碼之第4份併櫃報單號碼(例如：004BBDA0788800001)。
 - (4)5份併櫃：備用欄第7欄及第8欄依(2)3份併櫃之方式填報(前3碼填005)。
 - (5)備用欄填報之併櫃報單號碼不得重複或與主報單號碼相同。
3. 貨櫃於裝櫃時，應按裝貨單(S/O)分別放置，保稅與非保稅貨物不可混雜，應有明顯區隔，並在櫃門內側標示貨物裝櫃位置清表，以利查驗。
4. 各批出口貨物均應於保稅廠內整併裝櫃完畢，再加封後運出

(均為 G 類報單者得於課稅區整併裝櫃，可免加封)，俟運抵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時，應確實傳輸各批出口貨物進倉訊息，出口分估於報單審核完成後，海關電腦系統將自動檢查併櫃之報單是否均已由海關放行，再一併傳送放行訊息至貨棧或貨櫃集散站。

5. 報單放行後於船舶出港前，如其中 1 份報單因故取消放行，其餘併櫃之報單亦自動比照辦理。